1.从国外引进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

（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引种单位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之前提出国外引种检疫申请；

2.提交《引进国外植物种苗检疫审批申请书》；

3.提交《进（出）口农作物种子（苗）审批表》；

4.引种前制定好种苗引进后隔离试种或集中种植计划；

5.再次引种的，出具种植地省级植物检疫(植保植检)站签署的《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入境后疫情监测报告》；

6.首次引种的需提供引进种苗原产地病虫害发生情况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植保植检站

职权依据：行政许可法，《植物检疫条例（修正）》第12条，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(农业部分)(修正)》第20条，《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》第17条

业务电话：0851－85284500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281925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